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18號

聲請人即

被 告 伍鉉基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3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伍鉉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前提出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臺中市○○區○○路000號。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伍鉉基（下稱被告）請求准予交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且有相關卷證可佐，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羈押被告在案。惟本案業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1月14日宣判，被告前述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然被告對本案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可認其具有一定悔意，本院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被告於本案與同案被告之分工情節、被告之資力，及本案法

01 益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可用相當之保證金額及限制住居
02 等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即足對被告形成拘束力，並確保後
03 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爰依前揭規定，命被告於11
04 4年1月10日下午4時前，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
05 停止羈押，並命被告限制住居在主文所示之址。如被告未能
06 履行本院前述具保條件，則仍應繼續羈押；若被告於停止羈
07 押後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院
08 仍得命再執行羈押，均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10 項、第3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鼎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書記官 蔡雲璽